证券代码: 002002 证券简称: 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 临 2021-17

债券代码: 128085 债券简称: 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 276,787 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借款金 额(万元)
中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8, 556
中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5, 000
中谷矿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2, 899
中谷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 000

乌海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3, 000
乌海化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
乌海化工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 882
乌海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 500
蒙华海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3, 950
合计		276, 787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机器设备与乌海市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

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2021-19)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 1、公司、乌海化工、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 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8,556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8,556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2、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3、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2,899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2,899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5、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6、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8、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 人民币授信额度 7,882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882 万元,担保期限不 超过一年。
- 9、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7,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10、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53,9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11、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300万元的融资租赁

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645,629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 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年3月24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21-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21-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2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